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PPP 项目合同
- 项目投资规模：人民币 64,711.91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签订完成，经松阳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生效

- 合作期限：

委托（合作）期限 16.5 年，其中建设期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7 日起 1.5 年，运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PPP 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披露了公司成为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

2019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甲方签订《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 PPP 项目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的金额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合同的签订已提交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

二、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广场场地、车行道路、高架工程、给排水及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99,673.40 平方米（449.29 亩）。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即签署本合同的甲方。公司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

三、 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主体：

甲方：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融资规模：

项目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64,711.91 万元

（三） 项目概况及委托范围

松阳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经松发改可研[2018]152号文件批准建设。火车站站前大道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北起江南公路与花田垅村道路交叉口，南至江南公路与东坞水库道路交叉口，全长 5.3km，红线宽 40 米，用地面积（不含江南公路）263,856.25 平方米（395.59 亩）；站前大道采用沥青路面，双向四车道布置，近期横断面布置宽度为 31 米，两侧红线范围剩余部分覆绿。火车站站前大道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用地面积为 35,817.18 平方米（53.7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广场场地、车行道路、高架

工程、给排水及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99,673.40 平方米（449.29 亩）。

（四）合作期限

委托（合作）期限 16.5 年，其中建设期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7 日起 1.5 年，运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五）承诺

1、政府主体承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方式由社会主体或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合作项目，并通过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费和财政补贴方式，促使合作项目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技术、经济效益。

2、社会主体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项目合同约定由项目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保障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性以及无债务移交政府等。

3、政府主体和社会主体通过政府采购形式达成合作，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项目公司成立后，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关于承继上述协议的补充合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完成，经松阳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项目运营期内会计年度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工程项目的合作与开拓提供更多经验，提升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独立性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等过程受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因 PPP 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受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发生无法如期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等风险，若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